



士权与君权

上古汉魏六朝政治权力分析

◎ 李 军 /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Shiquan Yu Junquan
Zhongguo Zhengzhi Shi Yanjiu Congshu

◎ 中国政治史研究丛书



◎ 中国政治史研究丛书

士权与君权

上古汉魏六朝政治权力分析

◎ 李 军 / 著

附录 (附) 目录附录

附录 (附) 目录附录

2001.8

(并附录附录附录附录)

0-0000-0000-0

上古一國中一強國

2001.8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附录附录附录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权与君

中国政治史研究丛书

李军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士权与君权 / 李军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8

(中国政治史研究丛书)

ISBN 7-5633-3301-0

I. 士… II. 李… III. 权力—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969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电子信箱: pressz@public.glpptt.gx.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48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1 000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引 论	(1)
一、权力与政治	(1)
二、士权与君权	(5)
三、简要的说明	(10)
第一章 道义与权势	(16)
第一节 士人的崛起	(16)
一、君主集权与士阶层的兴起	(16)
二、士阶层的双重使命	(21)
第二节 士人的分化	(24)
一、政治专业化与职业官僚的涌现	(24)
二、人己之辨与士志于道	(29)
第三节 批评的时代	(36)
一、社会政治批评：以道义为基础	(36)
二、社会政治批评：以良知为基础	(41)
三、不治而议论	(47)
第四节 通往专制之路	(57)

一、专制的特征群	(57)
二、专制的辩士	(62)
三、先秦士人的历史命运	(66)
四、秦帝国的文化专制	(70)
第二章 道统与政统	(76)
第一节 汉初士人的理性反思与自我定位	(76)
一、从积怨发愤到贤者建功	(76)
二、知当世之要务	(80)
三、君子直道而行	(84)
第二节 汉家制度与士人政治参与	(86)
一、君权与相权	(86)
二、公孙弘与“儒表法里”	(91)
三、选官制度与禄利之路	(96)
四、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	(101)
第三节 文化的权力	(105)
一、形而上的恐怖	(105)
二、经典与诠释	(111)
第四节 歌颂文化与怀疑精神	(115)
一、汉赋与歌颂文化	(115)
二、唯一的“第三类”	(121)
第三章 社会与国家	(126)
第一节 东汉士人的权力基础	(126)
一、资源与权力	(126)
二、国家与社会	(130)
三、文化的力量	(135)
四、名士与士族	(138)
第二节 专制与抗争	(140)
一、退功臣与进文吏	(140)
二、王权专制的畸形表现	(144)
三、士人群体意识与独立人格	(148)

第三节 后汉三贤的文化反思	(154)
一、王充与儒吏论	(154)
二、“圣王”政治的幻灭:从王符到仲长统	(158)
第四节 禅代与政权转移模式	(165)
一、禅代三部曲	(165)
二、禅代的政治分析	(168)
第四章 自由与秩序	(172)
第一节 玄学的政治意蕴	(172)
一、名教危机与文化重建	(172)
二、玄学与士权	(176)
三、道家潜流与玄学渊源	(180)
第二节 魏晋玄风与自由精神	(185)
一、自然、自觉与自由	(185)
二、自由的分析	(190)
三、越名任心:从政治自由到心理自由	(195)
第三节 自由与秩序	(202)
一、政治消解与“清谈误国”	(202)
二、矫虚诞之弊	(207)
三、内圣外王:自由秩序原理	(212)
第五章 士族与皇族	(219)
第一节 东晋门阀政治与士人心态	(219)
一、门阀政治下的皇权与士权	(219)
二、生命的情怀	(226)
第二节 南朝政治变局与士族心态	(232)
一、刘裕代晋与“主威独运”	(232)
二、谢晦之死政治信号	(235)
三、矫枉过正的政治挤压	(238)
第三节 从政士到文士	(243)
一、“应参时政”与“文义见接”	(243)
二、南朝玄风及其文化意义	(247)

(421)	三、“文义赏会”与士族的文化	(251)
(421)	四、历史的问号	(257)
	结 语	(260)
	主要参考文献与引用书目	(263)
(161)	由读三九卷,一	
(168)	孙安台真由升新,二	
(172)	章四第	
(172)	章一第	
(172)	章一第	
(178)	章二第	
(180)	章二第	
(182)	章二第	
(182)	章二第	
(190)	章二第	
(192)	章三第	
(203)	章三第	
(203)	章一第	
(207)	章二第	
(212)	章三第	
(219)	章正第	
(219)	章一第	
(219)	章一第	
(228)	章二第	
(232)	章一第	
(232)	章二第	
(238)	章三第	
(243)	章三第	
(243)	章一第	
(247)	章二第	

引 论

在社会科学上权力是基本的概念,犹如物理学上的能是基本的概念一样。

——伯特兰·罗素

一、权力与政治

亚里士多德说过:“在各类事物中按问题的性质提出对精确性的要求是有教养的标志。”^① 在本书主题正式展开之前,有必要对论题涉及的关键性范畴进行审慎的考察和基本的界定。

“权力”一词,尽管在现代汉语中使用频率较高,但就其学理层面的语义而言,并非十分明晰。在古汉语中,“权”有两个基本引申义,一是衡量审度之义,如《论语·尧曰》:“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又《孟子·梁惠王上》:“权,然后知轻重。”二是权力之义,如《慎子·威德》:“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又《战国策·齐策》:“恐田忌欲以楚权复于齐。”在这里,“权”是指制约他人的能力,如《管子·霸言》:“夫欲用天下之权者,必先布德诸侯。……夫兵幸于权,权幸于地,故诸侯之得地利者,权从之;失地利者,权去之。”又《韩非子·亡征》:“凡人主之国小而家大,权轻而臣重者,可亡也。”“权”既然是作为一种力量而存在、显现并发生作用,遂有“权力”一词出现,如《汉书·贾谊传》:“况莫大诸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I.3,1094b,1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侯,权力且十此者乎?”又《后汉书·南匈奴传》:“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把“权”视为一种力量,在汉语词源学上是有依据的。因为“权”本来是指测定物体重量的称锤,“权”的大小直接决定它所制衡的物体的轻重。

在西方,英语中的“权力”即 power 一词来自法语的 pouvoir,该词源于拉丁语的 potestas 或 potentia,意指能力,它们都是从拉丁语的动词 potere 即“能够”引申而来的。因此,西方的“权力”一词的基本含义是“能力”,即人的一种能动的力量。近代以来,随着思想启蒙和人的主体意识的强化,特别是西方现代民主宪政理论与实践的演进,越来越多的政治学家认为,“‘权力’以及‘能动’(agency)和‘结构’(structure)均是社会科学的基本概念”^①。人们从不同的侧面对权力的内涵进行了各种分析和界定。概而言之,主要归结为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强调权力是行为者主观能动意志的表现,如罗素“把权力解释为若干预期结果的产生”^②。这种解释突出了权力的行为者的能动性和主体性,避免了将人的无意识的、被动的行为结果泛化为权力。其二,强调权力的行为者将主观意志强行施加于他人的行为特点,如马克斯·韦伯把权力定义为“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③。这种观点突出了权力主客体之间的制约性和支配性,指出了权力的最基本特点。其三,强调权力通过强制手段达到既定的目的,如 H·拉斯韦尔和 A·卡普兰认为:“权力是施加影响力的特例;这是借助制裁(真正的或威胁性的)背离拟行政策的行为来影响他人决策的过程。”^④ 这种观点突出了在特定情况下权力作为暴力工具的强制性特点,在权力主客体双方处于一种非均衡状态时,这种特点表现得尤为明显。当然,在一个社会基本的政治制衡机制(如民主制度)基本确立并臻完善的情况下,权力的强制性便退到了次要的地位,而主要表现为权

①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7页,三联书店,1998。

② 罗素:《权力论》,23页,商务印书馆,1998。

③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59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④ R·达尔:《现代政治分析》,60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力主体根据既定目标通过协商、谈判、交换、妥协等有效方式对权力客体施加干预和影响。因此,这样一种观点是比较有代表性的:“‘权力’即指‘改造能力’,这种能力是指能够对一系列既定的事件进行干预以至于通过某种方式来改变它们。”^①

基于以上分析,一方面鉴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以中国古代文化为背景,因此要充分考虑到古汉语“权力”在古代历史文化中的事实含义和用法;另一方面又鉴于本书的研究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阐释模式和话语习惯,故而要尽量使“权力”一词的内涵适用于现代语境。因此,本书对“权力”一词大致给出这样一个定义:权力就是行为主体根据一定的利益需要和价值理念,通过必要的途径对行为客体施加影响、进行干预、实行控制甚至予以改造的能力或功能(能力是指权力的潜在作用,功能则是潜在作用的显现和发挥)。

根据这样的定义,“权力”一词在人们的日常语境中可以作极其广泛的理解和使用。除了可以将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多种关系称为权力关系,甚至可以将人对无生物或非人类生物的支配称为权力。例如,罗素就把近代世界之所以发生变化,归因于“科学帮助我们加强了对物的权力”^②。不过,本书所关注的是一种人类社会最特殊、也是最重要的权力,即政治权力。

在讨论政治权力之前,还需界定什么是政治。“政治”在内涵界定上比“权力”更富有争议。也许因为该词是意识形态的核心范畴,对其在学理层面的探讨较之其他词语更显困难。不过,从平实的心态和理性的视角出发,不难发现古今中外对政治的理解常常相对一致地集^中在两个基本观点上。其一是把政治与道义结合在一起,其二是将政治与权力联系在一起。前者表现为理想主义和古典主义的政治观,后者表现为现实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政治观。

自从中国孔子提出“政者,正也”^③,柏拉图构建“公正”的理想国,

① 《民族—国家和暴力》,7页。

② 《权力论》,23页。

③ 《论语·颜渊》。

以及亚里士多德提出“最高的善”的国家学说,将政治视为一种社会价值追求的思想理路,一直是传统政治观的基本特点。在中国,这种具有理想主义倾向的政治观以先秦儒、墨显学为代表,而其源头则可溯至商周时代“敬天明德”的政治思想。儒家以“仁”、“礼”、“道”^①等价值原则,结合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等“圣王”之治的具体政治范式,建构起一种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为政以德”(《论语·为政》)的政治价值理念。在西方文化中,类似“道”的政治价值核心,乃是一批诸如“至善”、“理性”、“公正”、“正义”以及“平等”、“自由”等范畴,构成了人类依据价值理念和理想目标展开政治理论思辨和实践追求的漫长画卷。

然而,另一些更具现实意识的人从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思路出发,根据现实世界中存在的、人们通常很容易感受到的“政治”现实,来理解和阐释“政治”的实质。他们所“看到”或“感觉”到的“政治”的最根本特点,就是与“权力”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事实上就是社会中的人对“权力”的追求和运用。虽然有充分的理由将这种政治观的始创专利授予中国先秦法家,特别是法家集大成者韩非,但在西方政治学说史上一般将发明权记在马基雅弗利的名下,其后特别关注政治与权力之间关系的学者名单中主要包括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莫斯卡(1858—1941)、帕罗托(1848—1923)^②、熊彼特(1883—1950)^③、拉斯韦尔(1902—1978)等。从权力角度定义政治的最具代表性的论断当属马克斯·韦伯所言:“政治就是指争取权力或影响权力分配的努力”^④。至于这种论点的现代版本应属拉斯韦尔和卡普兰,他们认为政治主要是指“权力的形成和分配”^⑤。应该说,从现代西方社会共同体的政治

① 在坚奉“治国有道”这一点上,儒、墨、道各家是一致的。正如余英时所说:“先秦初起的三大学派——儒、墨、道——尽管各行其所道,但他们在代表‘道’说话这一点上却并无例外。”(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1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② 莫斯卡、帕罗托的政治思想参见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③ 熊彼特的政治思想参见其本人所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

④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55页,三联书店,1998。

⑤ H·拉斯韦尔、A·卡普兰:《权力与社会》,240页,耶鲁大学出版社,1947。

结构、政治制度和政治运作的现实看,强调政治与伦理的甄别,甚至明确拒绝政治的道德论证,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摆脱轻率的道德说教的危险,更可以避免按“乌托邦”或“太阳城”的理论思路展开政治实践的现实荒谬。尤其是当人们意识到,每一种政治制度都用一些规定和禁令来达到既定目标,在特殊情况下还借助政治制度的暴力统治性质,用强制方法和制裁措施来实施这些规定和禁令,即使自称有“道”的政治制度亦不例外,重视政治的权力属性无疑是明智的。

问题并不到此为止。作为反映现实最直接、最真切的政治理论,以及作为从历史上就与哲学、伦理学关系密切的政治学说,随着西方民主实践和权力体制的发展变化,以及随着西方哲学、伦理学新思潮的涌现(其中尤以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以及《政治自由主义》影响最著),关于政治的正义性(即指法和国家的道德观念)的政治学说在当代又重新走俏并产生广泛影响。这种政治思潮是否会对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学说产生持久的冲击尚不得而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人类对政治的价值理念的追求乃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幸运的是,在强调政治的权力属性与强调政治的道义属性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正如当代新的“法伦理学”十分明智地把立论的基点放在对“法和国家权力采取既非绝对承认同时又相对拒绝”的调和折中上,^①本书也在肯定和否定的绝对化之间寻找理解和阐释“政治”的合理方式。基于这种方式以及上述讨论,本书将“政治”定义为生活在人类共同体中的人们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基于各种不同价值理念和利益目标而进行的争取权力或影响权力分配的活动。

二、士权与君权

本书从总体上说属于一种历史的研究。在政治历史的研究中,如果将视点聚焦在各种政治主体的权力关系上,不难发现这样一种规律:

^① 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在任何一个社会共同体内部,出于权力主体固有的自我拓展性的驱动,各种政治权力必然竭尽其能地发挥作用并努力扩大影响,由此导致各种政治权力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并形成一定的相互支撑和相互牵制的关系。当各种权力的力量对比和联系条件处于相对平衡时,也即每一种政治权力暂时遇到自身拓展的界限时,该共同体的权力关系便形成一种均衡状态。^①当权力的力量对比和原有条件发生变化时,均衡状态便被打破,该共同体的权力关系便转变为非均衡状态。权力关系的均衡状态与非均衡状态的不断转换,便构成了一个社会共同体政治变局的基本动因,也体现了该共同体政治生活的实质内容和主要画面。这样一个过程可以称为权力制衡。需要指出的是,权力制衡既包括权力的相互对立和制约,同时也意味着政治权力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支撑。这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动态矛盾关系。

显然,要对一个社会共同体中的所有政治力量进行系统的分析以寻找各种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极其困难的。在这里,恩格斯对历史事变的分析方法在研究复杂权力关系时是很有助益的。恩格斯说:“历史是这样造成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②就中国古代政治权力关系而言,权力主体即使以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为单位来分析,涉及到的政治变量就至少包括士、农、工、商、绅、官、吏、君(其中存在身份上的交叉),以及外戚、宦官、恩幸、皇族(宗室)等诸多方面。本书认为,就中国古代政权结构而言,按照恩格斯的“四边形”分析法,那么,构成最后“总的结果”或者说“总的合力”这条对角线的两条边线,应该是士人与君主两种基本力量。这是符合历史事实

^① 正如孟德斯鸠所说:“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停止。”(《论法的精神》上册,154页,商务印书馆,199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78页,人民出版社,1975。

的。因为士人与君主不但都属于所谓的“统治阶级”，而且是“统治阶级”中的核心力量。作为“统治阶级”，他们无疑拥有最大的政治权力，或者说，在政治权力关系中处于最主要的地位。因此，以士人与君主作为基本政治主体来考察中国古代的政治关系及其变化，对于本书研究是相当有益的；而从士权与君权的维度来把握中国古代政治的历史变局，对于本书研究的深入和透彻更是非常必要的。

所谓君权，顾名思义即是君主的权力。在中国古代士人与君主的权力关系中，君权似乎显得相对单纯和明晰。这是因为人们一般都认为，自秦汉以降，中国古代的政体（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关于君主政体，从古希腊的希罗多德、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孟德斯鸠、霍尔巴赫等都有不同的论述，^① 而其共同点都是将君主专制政体视为君主拥有绝对至上的权力，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意志，君主的权力不受任何人或机关的限制和监督。马克思也说：“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君主政体、专制制度和暴政……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说法，……哪里君主制的原则是天经地义的，哪里就根本没有人了。……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② 按照这样的标准来对照中国古代政体，一方面很容易发现中国古代政体具有许多君主专制的特征（详见后论）；但另一方面也不难看到中国古代君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君权在现实政治关系中不同程度地受到士权以及其他政治力量的权力制衡。这一点，包括钱穆、徐复观在内的不少学者早就发现并已指出。钱穆在分析了汉代所谓的“文治政府”的基本特点后明确指出：“不能说中国秦、汉以下的政府，是一个帝王专制的政府。”^③ 与钱穆相比，徐复观显得相对审慎，他认为汉代士人通过察举征辟进入政府，“实在含有真实的民主意义，调剂了大一统的专制气氛”^④。这类观点撇开其

① 希罗多德：《历史》，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霍尔巴赫：《自然政治学》。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411—414页，人民出版社，1956。

③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110页，商务印书馆，1996。

④ 徐复观：《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性格及其历史命运》，徐复观等：《知识分子与中国》，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80。

表述上是否严格和准确不论,至少能够提醒人们对中国古代君权的认识应该避免不加分析地引用众口一词的习惯成说。退一步说,即使认为中国古代政体具有浓重的君主专制色彩,也应以历史的动态分析的方法具体审视其不同时期的各种特殊表现。在这个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士权的历史作用及其与君权的互动关系,无疑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要讨论士权,需先研究士人。关于中国古代士人阶层的研究在最近若干年中出现了一些译介和专论的理论成果(尽管有关士权与君权关系的专门论著尚为鲜见)。在这些成果中,常常可以看到将中国古代士人与近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作对照和类比的研究。这种研究尤以“新儒家”学者和以余英时、许倬云为代表的海外学者最具典型。

在文化知识业已普及的现代社会,人们很难用“知识”作为划分社会阶层的合理标准。在当代中国,“知识分子”被明确界定为一个重要阶级的一部分,且已得到大多数“知识分子”自身的认同,但判别“知识分子”的标准仍然是相当含糊不清的。如果像今天的许多人那样约定俗成地将大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归入“知识分子”的群体范围,那么未进入大学而掌握相当文化知识的人能不能算作“知识分子”?如果将具有现代专业科技文化知识的人看成是“知识分子”,那么有什么理由将精通某一方面特殊技能而未经系统文化训练的知识掌握者(如技术工人、专业农户、专业军士等)排斥在“知识分子”群体之外呢?显然,这种以人的知识属性作为划分“知识分子”的标准的界定方式是有问题的,或者至少可以说是没有学理分析意义的。^① 只有从知识分子在社会中(包括经济、文化、政治、道德等方面)所发挥的实际作用或功能来把握划分界线,才能真正体现知识分子的本质所在。这种由属性标准到功能标准的转换,意味着对“知识分子”本质认识的深化。对于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来说,重要的不是看他拥有多少知识,或者拥有什么知

^① 广义地说,有知识的人都可以叫做知识分子。如果按照是否有知识来界定知识分子,那么,或者因现代知识的泛化(有人形容为“知识爆炸”)而引起“知识分子”指标的泛化,或者因人为了在数量和内容上限定特殊的“知识”范围而导致划分的片面。这两种情况都无益于在学理层面上对“知识分子”进行严格界定。

识,而是看他运用知识承担什么社会功能,和体现什么精神特征,也就是说,不是看他拥有什么,而是看他做了什么。

中国古代士人常常被俗称为“读书人”,这是因为在古代教育远未普及的情况下,通过读书而拥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是步入士阶层门槛所必需的通行证。但是,与衡量现代知识分子的标准一样,“读书”和拥有知识只是成为士人的一个必要条件,而其充分条件则在其是否承担和体现一定的社会功能(显然,一个有文化知识但不问世事的古代僧侣不能被称为士人)。

毫无疑问,古代士人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如文化遗产、科技创新、经济建设、社会服务等,而其在政治领域里的功能尤有特殊意义。本书关注的焦点就是集中在古代士人在政治生活中的特殊作用和功能。这样,根据前文对“权力”和“政治”的界定,可以给“士权”(即士人的政治权力)下这样一个定义:就是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的古代士人依据一定的政治需要和政治理念,对现实政治施加影响,并协调、处理和制衡与君权之间关系的能力或功能。

一般来说,一种并非建立在空想基础上的、比较成熟的政治学说的提出,往往是对现实既存的政治关系的理论概括和提升。就政治权力关系学说而言,洛克和孟德斯鸠的“权力制约论”,即以权力制约权力,以及托克维尔、达尔的“社会制约论”,即以社会制约权力,都是对既存的现实政治权力关系的理论抽象和概括。^①自然,本书对中国古代士权与君权政治关系的分析可能得出的任何结论,同样必须建立在实证的考察和历史的还原的基础之上。除此之外的任何假设和臆断都是没有意义的。

即使不对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政治特性作追根溯源式的历史推断,流传至今的大量古代典籍也已经传达出足够充分的信息,表明中国

^① 前者是对17世纪英国政治现实的反映,洛克的《政府论》事实上“是1688年阶级妥协的产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85页),而孟德斯鸠则在《论法的精神》中明确将三权分立政体称为“英格兰政制”。后者分别是托克维尔对19世纪上半叶美国政治现状的理论总结(参见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以及达尔对美国当代“多元民主”政治现实的理论反映(参见R·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

古代士阶层在政治生活中具有三种基本的特性。首先,中国古代士阶层普遍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学而求仕是士人最重要的人生追求。这种特性伴随着先秦士阶层的诞生而形成一种恒久的传统,已成为中国士阶层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其次,中国古代士阶层往往通过文化的创建和诠释来确立对政治生活的价值追求,这种价值追求在不同的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和形态,体现了古代士人作为文化创新与传承的主体的特殊作用。再次,中国古代士阶层大都以社会道义价值的承担者自居,对社会政治生活进行理性的评价和批判。

就士权与君权的相互关系而言,士人阶层的第一种特性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表现为士人通过参与政治管理来实现对君权制衡的功能;第二种特性则表现为士人通过思想的建构从文化的影响方面实现对君权制衡的功能;第三种特性表现为士人通过社会批判和舆论评议来实现制衡君权的功能。这三个方面的功能可以分别称之为行政功能、思想功能和批判功能,也可以称为士阶层的行政权力、思想权力和批判权力。这是古代士权的具体体现,由此相应产生的对君权的制衡作用分别为行政制衡、思想制衡和批判制衡。

三、简要的说明

在初步界定与阐释了本书论题涉及的基本概念之后,还应对本书研究的主题、结构和方法以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作一简要的说明。

本书主要研究和分析先秦两汉六朝的政治权力关系及其运作。本书希望通过考察士人与君主在政治活动中的不同角色、理念和作用,分析这一时段的不同历史时期政治权力的基本结构和运作方式,勾勒出唐前政治变局和权力制衡的动态轨迹,并探求其内在的基本动因。同时,本书对中国古代专制政治的实质也进行了学理性分析。本书还就士权与君权的关系对文学风格与流变的影响略加探讨,这或许能为古代文学研究提供一个新视角。

本书的基本结构可以用“纵横交错,点面结合”来概括。所谓纵横交错,是指以纵向(即历史)考察和横向(即问题)分析为基本构架。一